

嘉義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位租用申請書

一、租用事由：

二、

1. 使用路段：

2. 格位編號：

3. 起迄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
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【計 小時】

三、

1. 依據『嘉義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』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繳納臨時租用公有路邊收費停車格費用計新臺幣 元整。

2. 申請租用停車格，須遵守相關法規規定，如有違背，市府相關單位將依法開罰。

此 致

嘉義市政府交通處

申請人【單位】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【統編】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